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下达民事判决书

●案件涉及金额:8,474,476.84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因涉及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给付报酬纠纷案,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台湾桃园地方法院作出的108年度重诉字第47号《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民事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鉴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发生延迟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的事实,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委托律师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中华映管向公司支付欠款8,474,476.84美元暨起诉状送达翌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周年利率5%计算之利息,并由中华映管负担此次诉讼费用。法院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立案,于2019年4月2日开庭,并于2019年4月19日判决公司胜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台湾桃园地方法院作出的108年度重诉字第47号《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应给付原告美金8,474,476.84元,及自民国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周年利率5%计算之利息;

(2)本判决第(1)项于原告以美金2,824,825元为被告供担保后,得为假执行;

(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如对本判决上述,须于判决送达后20日之不变期间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映管2018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经营状况及其债务情况,公司认为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2018年度,公司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847.4477万美元,折人民币5,816.2029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中华映管2018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经营状况及其债务情况,公司将与台湾律师沟通本次胜诉后与中华映管股东大同集团、中华映管进行协商就实物充抵债权方案的可能性,并根据协商进展结果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债权人权利,并将依法对债务人履行追偿程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08年度重诉字第47号《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民事判决》。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5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8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4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因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公司现就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前期已经2017年9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当时相关公告称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公司实际购买了商业保理公司的理财产品。请公司说明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是否与前述董事会决议不一致,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是否与前述董事会决议不一致

2017年9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公司2017年9月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由公司投资理财小组统一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公司投资理财小组原拟在前述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得万利”)相关理财产品,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该类产品并不属于董事会授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故实际并未根据该项董事会授权实施对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等非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行为,因此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未与前述董事会决议保持一致。同时,投资理财小组认为,由于董事会已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作出明确授权,因此,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等非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根据其交易金额可按照《投资理财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第八条第2款“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10%之间的委托理财由董事长审批”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2018年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为85,804.08万元,占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97%,投资理财小组在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等非银行理财产品时,均履行了公司董事长审批程序。

(二)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经核实,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针对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该办法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开展的总体原则、投资理财的决策和管理、投资理财的实施与监控以及投资理财的核算和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总体完整,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缺陷。

经自查,公司在实施投资理财产品购买行为时,总体上能够严格执行《投资理财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理解偏差、执行不到位等内控制度一般性缺陷。投资理财小组在实施卡得万利理财等非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行为时,对公司《投资理财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理解和适用产生了偏差,认为在确定理财产品审批权限时,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额度无需合并计算,而仅对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等交易金额进行了单独计算并据此确定审批权限,进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

针对本次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逾期所暴露出的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缺陷,公司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改,公司职能部门将与第三方专业机构一起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全面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管控制度的基础上,健全内控工作机制,提升内控检查频次,强化内控实施和岗位责任追究力度,通过外聘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内控管理与内控制度实施水平,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准确、到位执行,避免类似失误再度发生。

公司就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逾期事件正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力争妥善化解相关风险和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并逐笔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或减值迹象。

回复:

(一)公司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情况

截至本向询函回复日,公司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其他理财产品余额为26,207.58万元。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理财类型	初始购买日期	最终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信诚-皖新传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资管计划	2015/12/14	2019/5/21	10.00%	自有资金
华安理财智赢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资管计划	2016/10/24	2019/10/23	5.00%	自有资金
优学宝	7,500.00	其他	2018/1/29	2019/6/30	8.20%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泛海尊鼎3号投资私募基金	307.58	基金	2018/12/22	每月22日开放日	6.00%	自有资金
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	1,000.00	基金	2018/12/21	2019/12/16	8.50%	自有资金
光大信托-财富泽惠坤润2号集合资金信托	500.00	信托	2019/1/11	2020/1/10	9.00%	自有资金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	信托	2019/1/11	2019/12/11	6.90%	自有资金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100.00	银行理财	2019/1/14	2019/7/16	3.95%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泛海尊鼎投资私募基金	300.00	基金	2019/3/18	每月15日开放日	5.50%	自有资金
民生财富尊悦15号投资私募基金	500.00	基金	2019/4/11	2019/10/10	6.80%	自有资金

(二)对其他理财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或减值迹象的分析

1、中信信诚-皖新传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

资产管理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风险分析:该产品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与上海和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润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工商银行桐乡支行将资金以委贷方式投放至某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股东为借款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根据与借款人的沟通情况,公司判断该项目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2、华安理财智赢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分析:该产品约定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等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产品,不参与二级市场投资,同时对投资行业有限制,要求选择的投资主体评级不低于AA级等。公司综合评估,该理财项目风险较低,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3、优学宝

回购义务方: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

风险分析:该产品为沪江在线教育学费分期应收款保理业务,目前沪江经营正常,且沪江实际控制人个人为该产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判断该产品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4、国泰君安泛海尊鼎3号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分析:该产品为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受托人信誉良好,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级(R2)。该产品投资期限1个月,按月可随时赎回,流动性强,公司判断该产品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5、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分析:该产品为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受托人信誉良好,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产品。公司判断该产品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6、光大信托-财富泽惠坤润2号集合资金信托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风险分析:该产品为集合信托产品。该产品底层资产为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逆回购等高流动性资产。公司判断该产品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7、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风险分析:该产品为集合信托产品,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资产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受托人信誉良好。公司判断该产品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8、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分析:该产品为中国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判断该产品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9、国泰君安泛海尊鼎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分析:该产品为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受托人的信誉良好,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级(R2)。该产品投资期限1个月,按月随时赎回,流动性强。公司判断该产品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10、民生财富尊悦15号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分析:该产品为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受托人的信誉良好,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级(R2)产品。公司判断该产品暂无逾期或减值迹象。

综上,经公司全面排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暂未发现上述未到期理财产品存在异常情况。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公告,公司向卡得万利购买的11笔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均为11%。经查询工商信息,公司控制的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为卡得万利股东,持股比例7.69%。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结合交易对方情况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说明向卡得万利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前期董事会对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要求,以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回复:

(一)交易对方卡得万利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7日

3、注册资本:18,729.5221万元

4、法定代表人:ZHANG XUDONG(张旭东)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67555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7、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卡得万利商业模式:卡得万利从小微企业(小商户)POS机流水数据出发,结合多家第三方数据平台获取的超过1,700个数据源,通过信用模型分析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开展不依赖抵押担保,而是以小微企业(小商户)的第一还款来源作为放款依据的授信业务。卡得万利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9、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卡得万利将其拥有的小微商户应收账款保理资产及权益转让给公司,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收益率向公司回购该等保理资产及权益。卡得万利以小微商户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质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公司实际未根据该项董事会授权实施对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的购买行为,故在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时也未参照该项董事会授权对投资品种的要求。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决策时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小组先考察了卡得万利自身的风险防控措施。卡得万利商业保理业务通过商户的营业数据筛选合格商户后,再基于其五级授信体系进行放款,并选择BBB级以上的资产与资金提供方合作,卡得万利对资金使用人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同时,公司投资理财小组结合卡得万利运营、履约情况及资金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后,对卡得万利每期的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并提出购买意见,按公司相关流程提请审批。

2、持有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小组定期收集卡得万利会计报表等资料,跟踪其经营、财务状况;定期在中登网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情况;定期在卡得万利CRM系统抽查保理业务放款情况、核实客户真实性等;对卡得万利采取分期投放资金方式,并监督其按期还款;跟踪卡得万利股权再融资情况,了解公司最新估值变化。

3、发生逾期后的风险防控措施

在获悉上述理财产品逾期事实后,公司高度重视,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理财小组牵头,成立了由财务部、稽核审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法务等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向卡得万利了解相关情况并以多种方式督促卡得万利尽快履行回购义务。公司还自2019年1月下旬开始,派专人驻点卡得万利,现场监督其资金支出及使用情况,尽最大努力回收公司资金。2019年1月29日,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代表公司向卡得万利发出律师函,说明其逾期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要求其尽快履行回购义务。此外,律师已调取卡得万利工商资料,做好诉讼前期准备。2019年4月17日,公司与卡得万利股东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卡得万利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回购款本金28,000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质押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应支付回购金额及迟延履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收到10,000万元逾期理财产品的利息1,100万元;2019年4月23日,公司又收到2019年4月24日到期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加强对已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及投资安全状况评估,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子公司在卡得万利的持股情况,说明前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在卡得万利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持有卡得万利股权。公司控股企业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新金智创投”)于2018年2月,与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皓投资有限公司、V V PENTAFOND PTE.LTD.等机构共同参与了卡得万利新一轮融资,持有卡得万利约7.69%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子公司未在卡得万利持股。

(二)前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之第十章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详细对照见下表),卡得万利并非公司关联方,故而公司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法人判定标准	对照情况
1	10.1.3(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卡得万利不控制皖新传媒,故不符合。
2	10.1.3(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皖新传媒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控制卡得万利,故不符合。
3	10.1.3(三)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皖新金智创投向卡得万利委派一名董事,其职务为皖新传媒财务部总经理,不属于第10.1.5条所列的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故不符合。
4	10.1.3(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卡得万利不存在持有皖新传媒5%以上股份的情形,故不符合。
5	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自2014年起,即出于资产增值动机开始购买卡得万利相关理财产品。至2018年初才由旗下皖新金智创投参与投资卡得万利,相关交易基于市场化标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卡得万利倾斜的特殊关系,故不符合。
6	10.1.4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与卡得万利不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故不符合。
7	10.1.6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公司与卡得万利之间未签署该类协议,也未作出该等安排,故不符合。
8	10.1.6(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过去12个月内,卡得万利不存在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不符合。

三、根据公告,公司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8亿元,其中三笔共计1亿元理财产品已逾期,剩余8笔理财产品也将于2019年11月20前陆续到期,公司购买的卡得万利相关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也存在逾期可能性。公司对该等理财产品按照20%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600万元。请公司根据卡得万利2018年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经营情况、融资情况,核实并说明受偿率为60%、违约概率估计为5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20%的依据,以及是否合理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其是否合理审慎

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沪瑞通会审字(2019)第102140号”《审计报告》,卡得万利2018年末净资产为1.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1.20%;2018年度营业收入5,916.78万元,营业利润-3,892.50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601.23万元。

卡得万利2012年1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此后,于2015年8月、12月,2016年2月、3月,2018年3月,分别增加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1,523.3333万元,892.7498万元、3,255.2502万元,2,234.38万元。2019年3月,卡得万利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157.1421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8,729.5221万元,且已全部出资到位。

为切实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对所购买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除签订《保理资产及权益转让与回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外,还与卡得万利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卡得万利以其与保理客户(原始债务人)签署的、具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质押。同时,卡得万利质押给公司的应收账款已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

2019年4月17日,为了防范风险和损失扩大,公司与卡得万利股东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卡得万利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回购款本金28,000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质押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应支付回购金额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基于公司理财产品有卡得万利应收账款作质押保证,在估计该项理财产品的预计损失时,以卡得万利流动资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作为可受偿基础,结合卡得万利的资产负债率、经营情况、融资情况等信息或事实,估计卡得万利违约概率为50%,综合考虑判断平均损失率为20%,并以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估计是合理审慎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收到10,000万元逾期理财产品的利息1,100万元;2019年4月23日,公司又收到于2019年4月24日到期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

(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对于购买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由于该债权类金融资产的期限在一年以内,所以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公司将理财产品收益(包括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发生减值时,公司根据预计发生损失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并贷记相关科目。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检查了公司与卡得万利签订的《保理资产及权益转让与回购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公司与卡得万利股东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及卡得万利《2018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公司作出的按照2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复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由于相关理财产品出现逾期情形,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和股权质押以及卡得万利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按照2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比例合理审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4日已出现逾期,公司迟至2019年4月20日才予以披露。请公司说明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及时披露逾期情况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九章“应当披露的交易”相关规定(包括修订前的同类规定,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确定信息披露标准时,根据《上市规则》第9.9条等相关规定,在对委托理财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时,对已经按照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在剔除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委托理财交易后,包括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在内的其他委托理财交易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故未对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进行单独信息披露,而是在定期报告中逐笔披露了报告期内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具体披露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19页、《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14-15页、《2015年年度报告》第33-34页、《2016年半年度报告》第13-15页、《2016年年度报告》第37-38页、《2017年年度报告》第36-37页、《2018年年度报告》第33页。

(二)未及时披露逾期情况的原因

2019年1月,在卡得万利理财产品发生第一笔逾期后,公司第一时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章“其他重大事项”等相关规定,对该事项是否属于《上市规则》第11.12.5条规定的“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等应披露情形进行了判断。公司在当时认为,卡得万利由于流动性紧张,于2019年1月到期的三笔合计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相关理财产品均存在逾期风险。经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第9.2条的规定进行计算后,该等逾期金额未达到前述规定涉及的披露标准(见下表),因此公司当时并未对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逾期情况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序号	逾期金额	2017年经审计财务指标	指标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1	10,000.00	资产总额	1,228,796.43	0.81%
2		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931,283.34	1.07%
3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111,667.71	8.96%
4		营业收入	870,951.18	1.15%

同时,公司对该逾期事项高度重视,除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向卡得万利了解相关情况,并以包括发送律师函在内的多种方式督促其尽快履行回购义务外,公司还自2019年1月下旬开始派专人驻点卡得万利,现场监督其资金支出及使用情况。此外,公司还与卡得万利就其向公司提供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进行了多轮沟通,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资金安全。2019年4月中旬,公司经过持续努力后判断,除已逾期的1亿元理财产品外,回购义务方为卡得万利的其他理财产品也存在较大逾期风险,故对逾期情况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39

关于美国ITC对公司牛磺酸产品终止337调查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美国Vitaworks IP及 Vitaworks公司等申请人向美国ITC申请对公司牛磺酸产品提起337调查的公告》及补充公告,美国Vitaworks IP公司、Vitaworks公司等申请人,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ITC”)提出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牛磺酸(2-氨基乙烷磺酸)产品及其生产工艺(Certain Taurine, Methods of Production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the Same,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美国ITC发起337调查并发布限排除令和禁止令。2019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美国ITC对公司牛磺酸产品提起337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司获悉美国Vitaworks IP公司、Vitaworks公司等申请人向美国ITC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调查程序,并请求以撤诉的理由终止调查。美国ITC法官因对方以撤诉为由提交了终止调查的动议而作出暂停程序的决定。2019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美国ITC对公司牛磺酸产品终止337调查的公告》,美国ITC初步裁决,批准终止此次337调查的动议。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ITC最终裁决结果相关文件。美国ITC裁定:不复审法官2019年4月10日的初步裁决结果,终止此次337调查。

至此,公司牛磺酸产品涉及的337 调查事项已全部终结。截至目前,公司牛磺酸产品在美国的相关出口及销售活动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4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的通知,恒邦集团、王信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4月28日,本公司收到江西铜业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6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关于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销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泰保兴基金”)与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自 2019 年 5月 6日起,汇付基金将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汇付基金将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各项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汇付基金客服电话:021-34013999

汇付基金官网:www.hotjijin.com

华泰保兴基金客服电话:400-632-9090,021-80210198

华泰保兴基金官网:www.ehuataifund.com

华泰保兴基金微信公众号:htbxjj99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30日

关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销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泰保兴基金”)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自 2019 年 5月 6 日起,攀赢基金将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自 2019 年5月6日起,攀赢基金将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各项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攀赢基金客服电话:021-68889082

攀赢基金官网:www.pyfunds.cn

华泰保兴基金客服电话:400-632-9090,021-80210198

华泰保兴基金官网:www.ehuataifund.com

华